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3
五、散會	13
參、附錄	
附錄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二：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15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29
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六：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七：公司章程	41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附錄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48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4
附錄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5
附錄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三)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 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提請 核議。
 - (二)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三)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 (四)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第 14 頁及第 15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29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第 14 頁至第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81,109,084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003,282
(二)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1,109,084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8,110,9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7,001,458
(三)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1,514,155)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487,30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11,091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1,514,155 元。

三、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 102 年 02 月 19 日扣除庫藏股之股數後，依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41,514,155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7,92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7,056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註 1)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本公司無重大調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元。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 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 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二) 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擴充產能、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本公司暫以 102 年 4 月 25 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

考價格為 42.33 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設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33.86 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次發行新股擬提請一百零二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管理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及六(第34頁及第37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一年受惠於全球航太市場需求增加及經營團隊持續努力，推動自動化生產提高稼動率，添購機器設備提高產能並減少外包費用，雖工業汽車市場仍受到歐洲汽車市場的不景氣之影響，但航太需求大幅增加，故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收為 1,254,705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964,727 千元，成長 30.06%；營業毛利為 436,607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 347,932 仟元增加 25.49%；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1,109 仟元，較一百零一年度之 122,330 仟元增加 58,779 仟元；一百零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EPS) 為 4.41 元。

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機械加工件及機身結構扣件產品。

近年來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本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至引擎螺栓 (Bolt)，及引擎機械加工件 (CNC parts) 之需求，增加大量商機。惟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競爭對手之崛起，除了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外，將持續招募人才，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最後，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915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103	6	\$ 333,059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1	-	5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	-	18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0,593	13	225,35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3	-	1,73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5,229	-	2,43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6,825	3	7	-
120X	存貨	四(四)	260,484	13	181,264	10
1260	預付款項		18,686	1	27,10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28,820	1	32,4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8,963</u>	<u>37</u>	<u>803,628</u>	<u>44</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2,784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	-	15,18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784</u>	<u>1</u>	<u>15,186</u>	<u>1</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454,958	22	454,958	25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853	28	566,853	31
1531	機器設備		613,417	30	445,379	24
1551	運輸設備		5,846	-	5,131	-
1561	辦公設備		13,100	1	9,453	1
1681	其他設備		43,146	2	40,609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697,320</u>	<u>83</u>	<u>1,522,383</u>	<u>83</u>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650)	(25)	(461,897)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148,489)	(7)	(148,903)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738	9	48,36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26,919</u>	<u>60</u>	<u>959,949</u>	<u>5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17	-	57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17</u>	<u>-</u>	<u>579</u>	<u>-</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4,123	1	12,05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1,028	-	36,525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八) (十二)	5,972	1	3,6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123</u>	<u>2</u>	<u>52,216</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1,206</u>	<u>100</u>	<u>\$ 1,831,558</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87,255	9	\$	25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4		5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4,296	-		31,234	2
2140	應付帳款			94,416	5		88,108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360	-		12,01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55	-		1,619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及五		93,398	5		82,322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72,071	4		69,894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05,455	5		67,799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406</u>	<u>32</u>		<u>652,994</u>	<u>3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654,349	32		630,442	3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54,349</u>	<u>32</u>		<u>630,442</u>	<u>3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	-		4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u>	<u>-</u>		<u>49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00,780</u>	<u>64</u>		<u>1,283,926</u>	<u>7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415,062	21		407,682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68,696	3		64,430	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六)		4,723	-		6,45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90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12	12		69,063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30,426</u>	<u>36</u>		<u>547,632</u>	<u>30</u>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2,031,206</u>	<u>100</u>	\$	<u>1,831,55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6,772	101	\$	966,1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8,773)	(1)	(1,447)	-		
4190 銷貨折讓		(3,294)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4,705	100		964,7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七)及五	(818,098)	(65)	(616,795)	(64)		
5910 營業毛利			436,607	35		347,932	36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5,790)	(2)	(33,75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806)	(9)	(101,88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38)	(3)	(41,57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134)	(14)	(177,204)	(18)		
6900 營業淨利			261,473	21		170,728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5	-		7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8,519	1		
7210 租金收入			42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	-		
7480 什項收入			2,114	-		5,4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78	-		14,69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82)	(2)	(23,189)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3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4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2,507)	-		
7560 兌換損失		(8,01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017)	-		
7880 什項支出	七	(1,368)	-	(54,953)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697)	(4)	(84,511)	(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354	17		100,90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	(39,245)	(3)		21,422	2		
9600 本期淨利		\$	181,109	14	\$	122,330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5.37	\$	4.41	\$	2.48	\$	3.0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20	\$	4.28	\$	2.40	\$	2.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虧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2,648	\$ -	(\$ 53,267)	\$ -	\$ 421,4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09	-	-	-	3,809
100年度淨利	-	-	-	-	122,330	-	122,33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69,063	\$ -	\$ 547,632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69,063	\$ -	\$ 547,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6	(6,906)	-	-
現金股利	-	-	-	-	(8,154)	-	(8,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82	-	-	-	1,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7,380	4,266	(3,616)	-	-	-	8,030
101年度淨利	-	-	-	-	181,109	-	181,1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3)	(7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35,112	(\$ 73)	\$ 730,426

註：員工紅利\$1,24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81,109	\$ 122,33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	2,017
備抵呆帳及折讓提列	138	3,118
存貨跌價損失(轉列收入數)	5,856 (10,8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35	-
折舊費用	56,297	36,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802)	1,845
各項攤提	7,765	8,3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2	3,80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72) (49,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7 (1,556)
其他應收款	(2,794)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7)
存貨	(85,076) (48,569)
預付款項	8,420 (1,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08 (23,041)
其他資產-其他	(428) (1,366)
應付票據	(26,938)	20,102
應付帳款	6,308	21,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8)	5,139
應付所得稅	(1,464)	1,619
應付費用	11,076	9,636
其他應付款	(360)	57,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62</u>	<u>158,126</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6,734)	\$ -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21,628)	(109,001)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700	1,952
遞延費用增加	(24,491)	(7,8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9,591)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11	(192)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增加)	15,186	(1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647)	(130,28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62,745)	(62,0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900	-
償還長期借款	(133,337)	(52,75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65)	61
發放現金股利	(8,154)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8,0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29	(6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15,956)	(36,8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59	369,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03	\$ 333,05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92	\$ 23,5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1	\$ -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24,165	\$ 117,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5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94)	(8,357)
支付現金數	\$ 321,628	\$ 109,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02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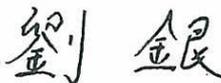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2 月 2 7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3,56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61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60,597	13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5,248	-
120X	存貨	四(四)					289,983	14
1260	預付款項						19,41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28,8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7,869</u>	<u>3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u>-</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454,957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566,853	28
1531	機器設備						654,377	32
1551	運輸設備						5,846	-
1561	辦公設備						13,169	-
1681	其他設備						59,332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54,534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516,641)	(25)
1599	減：累計減損		(148,489)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7,062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276,466</u>	<u>6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417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7,60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02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七)(十一)及六					5,97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60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2,050,355</u>	<u>100</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87,25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4	
2120	應付票據			4,297	-	
2140	應付帳款			104,080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7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155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及五		100,898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0,01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72,427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05,45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555	3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654,349	3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54,349	3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	-	
2XXX	負債總計			1,319,929	6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415,062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8,696	4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五)		4,72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6,9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12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30,426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050,3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64,571	101	
4170 銷貨退回		(8,773)	(1)	
4190 銷貨折讓		(3,2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2,5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八)及五	(825,966)	(6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5,966)	(66)	
5910 營業毛利			426,538	34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63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5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3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730)	(14)	
6900 營業淨利			244,80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1	-	
7210 租金收入			42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7480 什項收入			2,1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02)	(2)	
7560 兌換損失		(8,082)	(1)	
7880 什項支出		(1,3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05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354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39,245)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81,109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81,109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181,109	14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5.37	\$	4.4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20	\$	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7,682	\$ 64,430	\$ 6,457	\$ -	\$ 69,063	\$ -	\$ 547,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6	(6,906)	-	-	
現金股利	-	-	-	-	(8,154)	-	(8,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82	-	-	-	1,8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7,380	4,266	(3,616)	-	-	-	8,03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81,109	-	181,10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73)	(7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5,062	\$ 68,696	\$ 4,723	\$ 6,906	\$ 235,112	(\$ 73)	\$ 730,426	

註：員工紅利\$1,243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1,10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備抵呆帳及折讓提列		1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02)
折舊費用		64,389
各項攤提		10,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8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35,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30
其他應收款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存貨	(114,575)
預付款項		7,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08
其他資產-其他	(428)
應付票據	(26,937)
應付帳款		15,9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8)
應付所得稅	(1,464)
應付費用		18,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17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372,352)
遞延費用增加	(30,7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4,9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3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5)
發放現金股利	(8,154)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款		8,0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9,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56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8,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01
<u>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81,8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82)
支付現金數	\$	372,3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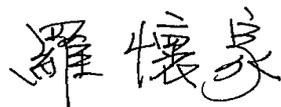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資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懷家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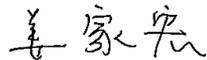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2 月 27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八條之二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p>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十一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為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p>		<p>配合法令規定辦理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之二</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p>第十一條之三</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p>	條號修訂
<p>第十一條之四</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條號修訂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
<p>第十五條之一</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p>		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u>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u>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管理需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之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07月0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理由
<p>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四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修訂日期相應修訂。</p>

附錄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八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就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

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

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年六月九日。

附錄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依本公司『印戳章使用管理辦法』中之印鑑保管單位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

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主席應即宣佈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十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董事長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351,500	
董事	陳兆逸				
董事	朱松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773,188	
董事	邱智科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78	
董事	周德虔			0	
監察人	羅懷家	資豐投資(股)公司		1,000	
監察人	姜家宏	鼎強投資有限公司		574,000	
合 計				23,699,766	

102年4月13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41,531,155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截至102年4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3,124,766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截至102年4月13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575,000 股。

附錄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101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數(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811,091	1,811,091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附錄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